

#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宝政办发〔2024〕16号

##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鸡市秦腔艺术保护传承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宝鸡市秦腔艺术保护传承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8日

# 宝鸡市秦腔艺术保护传承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发展秦腔艺术，推动以“西秦腔”为代表的优秀传统文化繁荣发展，不断提升宝鸡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和《陕西省秦腔艺术保护传承发展条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深入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定文化自信，保护好“西秦腔”，推动“西秦腔”高质量发展，助力我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建设，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精神文化需求。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正确导向。坚持党对秦腔艺术保护传承发展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二为”

方向和“双百”方针，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于秦腔艺术保护传承发展工作的各环节、各领域，有力推动文化强市建设。

2. 坚持服务人民。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服务人民，注重文化熏陶和实践养成，努力创作生产更好、更多为人民所喜爱、人民所认同的秦腔艺术作品，增强人民群众的文化参与感、获得感和认同感，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文化生活的新期待、新需要。

3. 坚持传承弘扬。把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与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有机统一起来，坚持保护、传承与发展并重，促进秦腔艺术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更好地发挥秦腔艺术在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中的独特作用。

4. 坚持守正创新。注重挖掘秦腔艺术的时代价值、美学价值，创新表现方式、方法，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将秦腔艺术唱腔之美、音乐之美和文化内涵进行全面展示，推动秦腔艺术创新发展，让秦腔艺术焕发新的活力。

### （三）主要目标

到2026年，秦腔艺术保护传承发展工作体系基本形成，理论研究、资源普查、创作展示、人才培养、品牌保护、交流合作等工作深入推进，创新发展动力不断增强，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整体发展态势良好，服务人民、服务社会能力持续增强，形成演出院团竞争力显著提升，精品剧目持续生产，优秀人才

不断涌现，“西秦腔”知名度和影响力显著提升，秦腔艺术整体繁荣发展的生动局面。

##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政策体系。**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完善支持“西秦腔”发展政策，按照秦腔艺术中长期发展规划要求，健全“西秦腔”保护传承发展工作机制。发改、教育、财政、人社、文旅、文物等市级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对本行业相关政策进行梳理、整合，出台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推动秦腔艺术高质量繁荣发展。各县区要结合本地区秦腔艺术发展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二）建强配套设施。**发挥好宝鸡秦腔博物馆、精品剧目创排中心示范带动作用，开展秦腔艺术表演展示、普及培训、交流推广等。将秦腔院团展演场所纳入城乡建设统一规划，结合文化街区改造，合理布局、规划建设秦腔院团展演场所，抓好现存具有历史价值的秦腔艺术场所设施保护和修缮。鼓励文化馆(站)、工人文化宫等通过资源共享、项目合作等方式，为秦腔院团免费或者低价提供排练演出场所。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赠捐助设施设备、项目资助等方式参与秦腔艺术保护传承发展。

**（三）加强保护传承。**建立秦腔艺术名团、名家、名剧保护目录。全面落实秦腔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责任，实现动态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加强对秦腔古籍等具有历

史、美学、艺术价值的秦腔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相关实物、场所的保护工作。健全秦腔艺术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和管理制度，实行代表性传承人年度考评制度，完善退出机制。加大对秦腔艺术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力度，及时落实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

**（四）创排精品力作。**紧盯陕西省艺术节、中国秦腔汇演、“五个一工程”等重大艺术赛事活动，大力实施“市级有品牌、县县有剧目、一县一精品”剧目创排工程。坚持秦腔传统剧、新编历史剧、现代剧并举，统筹抓好秦腔精品剧目创排，市级国有秦腔院团每年新创排、复排本戏 2 台，推出折子戏不少于 10 台。各县区按照《宝鸡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要求，整合优质资源，挖掘本地区优秀历史文化资源，努力打造一批接地气、能演出、有口碑、有市场的优秀秦腔演艺剧目。

**（五）加强队伍建设。**加大对秦腔艺术人才培养教育工作支持力度，更加重视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建设。选拔优秀秦腔艺术人才进入秦腔艺术人才库和秦腔艺术代表性传承人储备名单。实施“薪火相传·名家带徒”秦腔青年人才培养计划，发挥老艺术家传帮带作用，引导优秀青年演员在秦腔剧目创排中担“主角”“唱大戏”，为秦腔艺术发展培育后继力量。支持本地专业秦腔院团和戏曲职业院校合作，通过委托培养、短期培训、联合打造剧目等形式，不断提升市县专业秦腔院团竞争

力。加强秦腔艺术从业人员职称评审管理，规范职称评审程序，对列入秦腔艺术保护目录的秦腔院团，在职称申报和评审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政策倾斜，对长期服务基层的优秀秦腔艺术人才，可依据有关规定适当放宽职称申报条件，对引进的高层次或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秦腔艺术人才开辟绿色通道，考核认定晋升职称。依托院团、剧场等建立志愿者分队，多渠道充实秦腔志愿者队伍。对不适宜继续从事原岗位的秦腔艺术武生等特殊岗位从业人员，应及时组织转岗培训，引导、支持其从事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艺术院校教学及院团编导指导、艺术普及培训等工作。

（六）促进交流展演。加大秦腔艺术的省级交流、剧种交流、国际交流，力争国家级、省级秦腔艺术交流展演活动在我市举办。深入挖掘秦腔艺术时代价值、美学价值，整理编排优秀秦乐演出曲目，精心打造秦乐文化品牌，推动秦乐在全国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巡演。加强对秦腔优秀剧目的宣传推广，组织开展常态化驻场演出和巡演。通过设立秦腔专栏和专题节目等形式，展演、品鉴兼具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的优秀剧目。引导市戏曲剧院和各县区院团与宁夏、甘肃等西北地区开展秦腔艺术交流，不断提升宝鸡“西秦腔”影响力。鼓励引导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依规成立秦腔表演团体，从事秦腔艺术演出展示、传承普及等活动。

（七）推动创新发展。依托陈仓老街、西府老街和秦腔博

物馆等街区、场馆，探索建立秦腔与旅游、商业等领域融合发展新场景、新业态，打造体现秦腔艺术特点适合在景区、景点演出的旅游演艺，促进秦腔艺术多元化发展。推动秦腔艺术与文化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利用特色小镇、特色街区、旅游景区，体现秦腔艺术经典性元素和标志性符号，探索创立秦腔演艺新空间、沉浸式体验新场景、秦腔主题旅游线路。支持利用秦腔艺术资源开发文创产品，鼓励利用秦腔资源开展各种展会活动。制作适合线上观演的秦腔剧目、动漫和影视剧等优秀作品，提高线上传播能力，加强与互联网平台合作，建设在线剧院、数字剧场。支持市域内高校、研究机构、专业秦腔院团开展秦腔艺术理论研究、学术交流和流派传承，建立秦腔艺术理论体系。

**（八）开展惠民演出。**将秦腔艺术演出纳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市县国有秦腔院团按照标准和演出场次要求，深入镇（街道）、村（社区）、企业、学校、景区和其他基层单位开展惠民演出，不断满足基层群众对美好文化生活的需求。做优做亮宝鸡大剧院、宝鸡音乐厅秦腔常态化演出品牌，结合元旦、春节等重大节假日举办戏曲春晚、“国韵春潮”秦腔展演、“清凉一夏·悦享美好生活”等秦腔展演活动，不断提升秦腔艺术社会影响力。加大市县两级对戏曲进乡村演出的采购力度，确保年度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总场次只增不减，演出水准不断提升。加强对民营秦腔院团和群众性秦腔组织的支持、规范、引导，鼓励其开展经常性群众演出活动。支持开展“秦腔

进校园”活动，与高等院校、中小学合作开展秦腔艺术进校园普及、演出活动，为秦腔艺术多维度传承发展打好基础。

**(九)用好数字资源。**组织对全市现存秦腔艺术资源开展全面、系统的摸底排查，依据摸排情况建立秦腔艺术资源数据库和信息共享交流网络平台。全面推进秦腔艺术剧目表演、文献档案等数字化建设，加强对名家名角和经典秦腔剧目的配音和出版，对秦腔各行当、流派艺术家进行录音、录像，加强秦腔艺术音像作品的宣传推广。依托宝鸡秦腔博物馆和市县两级国有秦腔院团，做好秦腔剧本、音乐、舞美、演出等资料的收集、整理、研究和管理工作，确保秦腔艺术档案完整系统全面。认真做好秦腔艺术各类资料的展示、展览和解读研讨，运用现代科技手段，让全市秦腔艺术资源得以全面展示，让“西秦腔”及其蕴含的文化热起来、火起来。

**(十)规范行业管理。**加强对秦腔艺术演出市场的监督管理，推动秦腔艺术演出市场健康发展。指导秦腔艺术相关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强行业自律，反映行业诉求，为秦腔院团和从业人员提供创作表演、宣传培训、权益保护等方面服务。支持列入省级秦腔艺术保护目录、具有专业研究能力的秦腔院团，依法设立秦腔艺术研究机构。鼓励国有秦腔院团加强对基层以及偏远地区秦腔院团的指导和帮扶。鼓励专业秦腔院团为秦腔艺术社会组织、自乐班提供指导，提高其专业表演水平。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文化和旅游局要做好统筹协调，强化与发改、教育、财政、人社、文物等市级相关部门联动协同，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各县区要加强组织领导，把秦腔艺术保护传承发展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结合实际制定推进措施，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二）加大保障力度。**统筹各级各类文旅资源资金，鼓励设立秦腔艺术保护传承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对秦腔艺术保护传承发展工作的支持力度。各县区结合工作实际，将秦腔艺术保护传承发展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未设立国有秦腔院团的县区根据工作实际，整合资源组建县级国有秦腔院团，筑牢秦腔艺术保护传承发展基础。

**（三）注重工作成效。**市文化和旅游局要加强对秦腔艺术保护传承发展工作的督导检查力度，严格考核奖惩，对在理论研究、创作表演等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对履职不力、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追究其责任。要及时总结工作中典型案例，力争探索推出一批可在全省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要加大相关政策宣传力度，引导全社会关注秦腔艺术，支持秦腔艺术保护传承发展工作。